

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第14屆第3次紀律委員會議

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年02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02點整。

二、地點：教育部體育署-8樓第1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應出席：7人、實際出席：4人

四、會議開始：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六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1：審議李○○君註銷教練證乙案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113年1月15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02568號函辦理。
- 2、不適任教育人員表單內容：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(附件1)。
- 3、該員已違反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6款：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依規定註銷該員教練證及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2：審議陳○○君註銷教練證及裁判證乙案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113年1月15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02568號函辦理。
- 2、不適任教育人員表單內容：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(附件2)。
- 3、該員已違反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2款：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及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13條第1項第2款：取得裁判證後，有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。依規定註銷該員教練證並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，註銷裁判證並3年(113年2月20日至116年2月20日)不得申請裁判資格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 3：審議趙○○君註銷教練證及裁判證乙案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 113 年 1 月 2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03782 號函辦理。
- 2、不適任教育人員表單內容：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(附件 3)。
- 3、該員已違反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及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取得裁判證後，有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。依規定註銷該員教練證、裁判證及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，註銷裁判證並 3 年(113 年 2 月 20 日至 116 年 2 月 20 日)不得申請裁判資格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 4：審議陳○○君註銷教練證乙案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 113 年 1 月 2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03782 號函辦理。
- 2、不適任教育人員表單內容：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(附件 4)。
- 3、該員已違反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：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依規定註銷該員教練證及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 5：審議吳○○君註銷教練證乙案。

說明：

- 1、不適任教育人員表單內容：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(附件 5)。
- 2、該員已違反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：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項後段情形，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不得申請教練資格。依規定註銷該員教練證及議決幾年不得申請教練資格。

決議：註銷該員教練證及四年內不得申請教練資格(113 年 2 月 20 日起至 117 年 2 月 20 日止)

案由 6：台中市○○國小黃○○教練決議停權 1 年乙案，黃婕羽教練提出申訴。

說明：

- 1、該教練參加本會所辦 112 年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，因行為不當影響比賽，本會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召開第 14 屆第 2 次紀律委員會議，會中決議停權 1 年(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)。
- 2、該教練於收到本會停權公文 20 日內提出申訴(附件 6)。

決議：教練因維護選手比賽權益，未依正常流程提出申訴，情有可原並非故意，故改為停權 3 個月(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)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八、散會